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8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药产品优化调整技改项目位于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技改后共生产氯唑灵、克菌丹、甜菜宁等农

药原药 26 种，年产量 18650 吨（见附件 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车间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应有效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甲醛、甲醇、氯苯、氯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硫化氢、二硫化碳、甲硫醇、甲硫醚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环己烷、异丙醇、乙酸乙酯、正己烷等参照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4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等标准（见附件 2）。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

议值。

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能力，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的相应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废水浓度达到《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见附件 3）。处理后的部分废水回用作废气处理用水，其余废水经氧化塘排入现有排水渠后汇入北江。全厂外排废水量应控制在 300.9 吨/日以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其中，危

危险化学品容器由原料供应公司回收，其余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及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度，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本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65 吨/年、10.47 吨/年、15.65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3.78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1.87 吨/年）以内。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12 吨/年、0.90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1. 技改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2.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部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技改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高效氯氟氰菊酯	1000	苯噻菌胺	200
氯氟菊酯系列	1000	恶唑菌酮	200
氯唑灵	120	叶菌唑/种菌唑/灭菌唑	300
克菌丹	6800	吡唑醚菌酯	400
灭菌丹	1500	联苯菊酯	1000
噻氟酰胺/噻唑酸	700	甲氧虫酰肼	1000
甜菜宁	400	吡虫啉	20
甜菜胺	400	吡蚜酮	20
乙炔草磺	800	丙硫菌唑	800
联苯肼酯	750	抑芽丹	20
萎锈灵	1000	棉隆	20
啶酰菌胺	200	--	--

附件 2

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环己烷	30	40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异丙醇	30	40	10	
乙酸乙酯	30	40	10	
正己烷	30	40	8.2	
N,N-二甲基甲酰胺	30	30	2.9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二氯甲烷	30	50	2.9	
丙酮	30	40	6.7	
乙腈	30	30	5.6	
三乙胺	30	20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溴甲烷	30	20	0.1	
甲胺	30	20	--	
乙酸	30	80	--	
四氢呋喃	30	80	--	
硫酸二甲酯	30	5	--	
顺丁烯二酸酐	30	5	--	
二甲基亚砷	30	80	--	
N-甲基吡咯烷酮	30	80	--	
二氯乙烷	30	5	0.48	
叔丁醇	30	157.50	36.00	
氯化亚砷	30	72.00	16.42	
吗啉	30	65.25	13.73	
乙醇	30	317.70	160	
邻硝基甲苯	30	40.10	9.12	
邻氯氯苄	30	21.02	4.80	
水合肼	30	5.81	1.34	浓度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附录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法;排放速率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进行估算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参照标准
二甲基吡啶	30	9.00	2.02	
石油醚	30	1.80	0.38	
二苯醚	30	179.55	40.99	
苯肼	30	8.10	1.92	
氯甲酸异丙酯	30	48.15	10.94	
氯甲酸甲酯	30	2.70	0.58	
氯甲酸乙酯	30	12.15	2.78	
VOCs	30	100	--	

附件 3

部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水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毫克/升)	标准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以 Cl 计)	0.5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较严者
硝基苯类	1.0	
N,N-二甲基甲酰胺	2.0	
全盐量	10000	
氯氟氰菊酯	0.01	
氯氰菊酯	0.02	
吡虫啉	1.0	
2-氯-5-氯甲基吡啶	2.0	
咪唑烷	10	
悬浮物	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
